

信息披露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为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以下简称“赛尔康美国”)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下简称“摩根大通”)(Standard Chartered Bank(渣打银行)、HSBC(汇丰银行)、DBS(星展银行)、Citibank(花旗银行)等银行下发下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额度不超过31亿美元,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摩根大通签署了《保证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美国与摩根大通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授信业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如摩根大通在银行授信向下向赛尔康美国提供的任何款项和融资的到期日有所延长,则保证期间相应延长)。本协议事项为内外债,尚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目前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签订了(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SINGAPORE)”)与华侨银行签署的《银行信贷》项下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6日。本协议事项为内外债,尚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目前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公司与领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协议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投资”)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担保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拟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	履约期限	担保后未担保额度(人民币)
领胜投资	15,000,000,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	31,000,000,000.00
领胜科技	10,000,000,000.00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36,400,000,000.00
领胜投资	23,000,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0
领胜科技	23,000,000,000.00	TRIUMPH LEAD(SINGAPORE) PTE. LTD.	39,000,00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10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赛尔康美国、TRIUMPH LEAD(SINGAPORE)、东莞领益、领胜科技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与摩根大通签订的《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

1.主债权

本协议的主债权为摩根大通与赛尔康美国于2024年10月15日就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授信签订的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

2.保证范围

公司向摩根大通提供赛尔康美国(无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签署、及履行与授信所述的及授信所述和约定的保证融资文件项下的各项银行授信(含对其不时修订、修改、补充和重述,“银行授信”)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复利)、费用、罚款、赔偿承诺以及赛尔康美国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及未来未能偿付银行的任何其他金额(“债务”);以及承诺赛尔康美国关于全部或部分目前支付的或将来可能支付的全部金额在其到期应付之日(无论是一经银行要求到期即在规定的时间内,加速到期或任何其他情形下的到期)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该等金额。

3.保证方式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30年10月14日(如摩根大通在银行授信向下向赛尔康美国提供的任何款项和融资的到期日有所延长,则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二)与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案件主要判决情况

(一)关于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2020)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和原告诉讼请求(一)中第一项的原告诉讼请求(即诉讼请求总额为62,400,73.48元(即62,419,920.78元))。

(二)关于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2020)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

(三)关于胡军、胡军、陈旭等224名原告诉讼请求(即诉讼请求总额);

原告诉讼请求(即诉讼请求总额)。

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生物”)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民终207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镇南首。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军(张兆彪)、陈旭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许兆彪、胡军、陈旭等,均男,汉族。

(二)案件主要事实

公司、张兆彪、陈旭与被上诉人许兆彪、胡军、陈旭等,冯明忠代表228名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审判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8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1类化学药琥珀八氢氮吡啶片相关专利保护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答复广大投资者有关国家1类化学药琥珀八氢氮吡啶片相关专利保护情况的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琥珀八氢氮吡啶片是一种新型的、强效、作用机制明确的镇静催眠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新化学实体结构符合国家一类新药,用于治疗中国阿尔茨海默病的治疗。

琥珀八氢氮吡啶片的一个重要理化性质,琥珀八氢氮吡啶片是琥珀八氢氮吡啶片的原料药,琥珀八氢氮吡啶片的主要杂质分别于2020年10月(可唑衍生物的新型晶型、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和2023年4月(胆碱酯酶抑制剂多剂量及其应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010716234.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310279198.1)。

公司于2022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210111111.1)。

公司于2023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310279198.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310279198.1)。

公司于2024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4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5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5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6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6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7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7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8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8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29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29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0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0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1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1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2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2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3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3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4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4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5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5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10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1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6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6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1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3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4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6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和《发明专利》(专利号:203710111111.1)。

公司于2037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专利号:203